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芬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许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三届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7 月 9 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许芬女士简历

许芬，女，1957年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许芬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季奎余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拟选聘的董事许慧、戴霞、季刚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瑞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奇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